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4〕56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张莉任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
